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统一法律规则。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sup>1</sup>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白俄罗斯（2011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

<sup>1</sup> 大会于2009年11月3日选出的以下6个成员国同意在2016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2010-2011年、2013-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年、2015-2016年）、波兰（2010-2012年、2014-2016年）、乌克兰（2010-2014年）、格鲁吉亚（2011-2015年）以及克罗地亚（2012-2016年）。



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与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代表本组织在其具有专长或国际经验的问题上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统一法律规则

##### (a) 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授权第二工作组开展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工作。<sup>2</sup>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尚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并进一步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已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这一点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

的指导原则。<sup>3</sup>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支持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纠纷标的的通用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胜过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的问题，还有待工作组在今后会议上加以审议。<sup>4</sup>

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修订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在完成目前的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以及如果应当审议，则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A/CN.9/646，第69段）。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具体条文是不可取的，工作组今后可能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开展的任何工作不应耽搁完成对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关于时间安排，委员会一致认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并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之后立即优先处理。关于今后这类工作的范围，委员会就确保透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纠纷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委员会认为，如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A/CN.9/646，第57段）所指出，透明度问题作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一个可取目标，应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处理。关于今后的任何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领域设想了各种可能性（同上，第69段），包括拟订示范条款、具体规则或准则、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单独的仲裁规则或供特定条约中采用的任择条款等文书。委员会认为，就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未来文书形式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在这方面应给工作组留有广泛的酌处权。为便利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当前做法开展初步研究并汇编相关信息。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广泛信息，介绍各自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透明度方面的做法。据强调指出，在组成代表团参加专门处理该项目的工作组届会时，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力求在条约法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领域达到最高专业水准。<sup>5</sup>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sup>6</sup>

9.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优先处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议题。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制订关于这一议题的法律标准。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向各国分发了关于投资人与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174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175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13-314段。

<sup>6</sup>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制工作正在进行）。

国家之间仲裁透明度做法的调查表，并将向工作组提供对调查表的答复。<sup>7</sup>上述答复载于 A/CN.9/WG.II/WP.159 号文件及其增编。

10. 预计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9 及其增编；A/CN.9/WG.II/WP.160 及其可能的增编）为基础，着手拟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统一法律规则。

1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下述看法表示了支持：工作组还可考虑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中产生的更为一般的问题开展工作，而且这需要作出更多工作。根据委员会早先作出的决定，普遍看法认为，现在就一项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未来文书的确切形式和范围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工作组的授权应当限于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统一法律规则。但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在根据这一授权开展工作时，应当查明可能需要委员会今后加以研究的其他任何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有关的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可提请委员会 2011 年下届会议注意任何此种议题。<sup>8</sup>

## (b) 文件

12.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就拟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统一法律规则而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9 及其增编；A/CN.9/WG.II/WP.160 及其可能的增编）。

13. 本届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2006 年修订）；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四十八届会议会议工作报告（A/CN.9/646）。

<sup>7</sup>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制工作正在进行）。

<sup>8</sup>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制工作正在进行）。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上。各位代表似宜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访问本工作组的网页，查看文件的提供情况。

#### 项目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似宜就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问题提及的事项，审议其工作安排问题。<sup>9</sup>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可仲裁性这一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究竟是以英属方式界定可予以仲裁的事项，并视可能附上此类事项示例一览表，还是在拟订有关可仲裁性问题的立法条文时列出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等方面可否仲裁的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也告诫说，可仲裁性这一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众所周知，很难予以统一界定，而事先确定一个清单，列举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sup>10</sup>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禁诉命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考虑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所适从。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sup>11</sup>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7.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留出十个半天的会议对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12</sup>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sup>10</sup> 同上，第 185 段。

<sup>11</sup> 同上，第 186 段。

<sup>12</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